

申 万 宏 源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公司债券）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13 号文）核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债券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完成。

第一期债券发行工作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完成，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利率为 3.45%。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止，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2,000.00 万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98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本公司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1050161610009261490)，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600562 号验资报告。

第二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完成，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5.00 亿元，品种一为 3 年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90%；品种二为 5 年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5.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20%。截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止，支付发行费用 1,500.00 万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485,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本公司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1050161610009261490)，已经毕马威

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60094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于 2016 年 3 月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签订了三方《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盛支行（北京月坛支行下辖营业网点）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余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盛支行	11050161610009261490	4,980,000,000.00	7,623,937.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盛支行	11050161610009261490	7,485,000,000.00	
合计		12,465,000,000.00	7,623,937.65 ^(注)

注：截止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7,623,937.65 元，包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三、2016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466,704,656.67 元（含存款利息）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与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的“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度，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止时间：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 246, 500. 00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246, 670. 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246, 670. 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00%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整后投资 总 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 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 246, 500. 00 (注 2)	1, 246, 500. 00	1, 246, 670. 47 (注 3)	1, 246, 670. 47	100. 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否	1, 246, 500. 00	1, 246, 500. 00	1, 246, 670. 47	1, 246, 670. 47	100. 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人民币 7, 623, 937. 65 元，包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0,000.00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3,500.00 万元后，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46,500.00 万元。

注 2：本年度共发行债券两期，其中，第一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98,000.00 万元，第二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748,500.00 万元。

注 3：本年度投入金额 1,246,670.47 万元包括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